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予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be6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43039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以下簡稱英檢系統）第2次檢測相關訊息，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583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建置旨揭英檢系統，該系統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開發之免費英檢系統，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可以利用手邊的網路及平板或電腦，進行英語檢測。
- 三、有關英檢系統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 （二）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Pre A1（國小4-6年級）、A1（國中1-2年級）、A2（國中3年級、高中1年級）與B1（高中2-3年級）等4種級別。

蘭州國中 1140218



OPAA114600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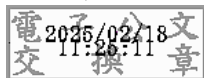
(三)檢測項目：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5項。

(四)第2次檢測時間：114年2月17日至5月31日，提供未通過或未完成者再次檢測機會。

四、有關英檢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服電話：（02）2363-3801、（02）2363-3803，或客服信箱：testmyenglish@ntnueng.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